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1-00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Company, Limited

二 0 一 0 年年度报告

二0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副董事长胡耀庭因事未能参会，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杨晓代为表决，董事张建平因事未能参会，书面委托董事刘恩孝代为表决。

公司董事长王良彦、总经理杨晓、总会计师姚毅明、财务部部长高建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20)
第七节、 股东大会简介	(24)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5)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41)
第十节、 重要事项	(4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TCG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恩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电 话：0351-6019365

传 真：0351-6199887

电子信箱：mqh000968@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邮政编码：03002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tymqh.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指定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煤气化

股票代码：000968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8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69593

税务登记号：140114701138010

组织机构代码：70113801-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项 目	2010.12.31
营业利润	473,420,006.96
利润总额	449,184,915.8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871,70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684,1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9,979.37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5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3,329.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27,939.75
所得税影响额	1,142,36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67,704.34
合 计	-5,812,425.00



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3,523,437,709.56	3,248,378,730.17	4,735,278,999.58
利润总额	元	449,184,915.82	549,068,260.21	820,010,44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34,871,704.74	379,513,584.54	634,300,43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元	240,684,129.74	226,508,709.17	894,141,097.45
总资产	元	6,671,687,411.68	5,217,684,242.50	4,740,409,856.07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元	2,930,775,022.38	2,794,867,396.24	2,538,970,85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1,019,979.37	804,543,923.37	730,075,48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股	0.1966	1.5660	1.4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股	5.7047	5.4402	4.9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6%	14.27%	2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8.26%	8.51%	40.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股	0.4572	0.7387	1.23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股	0.4572	0.7387	1.2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股	0.4685	0.4409	1.7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股	0.4685	0.4409	1.740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5	0				-1,425	-1,425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25	0				-1,425	-1,425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高管持股）	1,425	0				-1,425	-1,425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745,575	100				+1,425	+1,425	513,747,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13,745,575	100				+1,425	+1,425	513,747,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3,747,000	100				0	0	513,747,000	1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解除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金 骏	1425	1425	0	0	离任高管股份解除锁定	2010.7.6
合计	1425	1425	0	0	-	-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未发行股票。
-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47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8 日开展了 2010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分为 5 年期和 7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 3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5%，7 年期品种 7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415 号文核准，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为“10 煤气 01”，证券代码“112023”；7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为“10 煤气 02”，证券代码“112024”。



四、股东情况介绍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9,3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49.45%	254,037,755	0	67,99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2.06%	10,606,581	0	0
兴业银行-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1.36%	7,005,552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1.24%	6,374,255	0	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1.14%	5,866,377	0	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1.06%	5,468,465	0	0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0.97%	5,000,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0.97%	4,999,845	0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0.94%	4,829,413	0	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0.81%	4,139,876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037,7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606,581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5,5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74,2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866,3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8,4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845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4,829,413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4,139,87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				

注：报告期末，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仍为 254,037,755 股，其中质押的股份余额为 6,799 万股，全部为太原市财政局承担集团公司借入的亚洲开发银行再贷款人民币 11,019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其中 5,230 万股为原质押股份，1,569 万股为分红红股。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注册资本：127,989.93 万元

成立日期：1983 年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运销；住宿；餐饮服务；电力供应（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3、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

注册资本：87.94343 亿元

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经营；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焦炭制品的销售。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	年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王良彦	董事长	男	55	2010.1.7 至今	0	0	
胡耀庭	副董事长	男	57	2010.1.7 至今	0	0	
杨 晓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10.1.7 至今	0	0	
刘恩孝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男	61	2010.1.7 至今	0	0	
姚毅明	董事、总会计师、	男	47	2010.1.7 至今	0	0	
张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运销分公司经理	男	51	2010.1.7 至今	0	0	
秦联晋	独立董事	男	53	2010.1.7 至今	0	0	
朱剑林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1.7 至今	0	0	
陆 军	独立董事	男	46	2010.1.7 至今	0	0	
王 健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0.1.7 至今	0	0	
赵宏达	监事	男	53	2010.1.7 至今	650	650	
张向荣	监事	男	49	2010.1.7 至今	0	0	
赵靖平	监事、第二焦化厂工会主席	男	50	2010.1.7 至今	0	0	
米崇林	监事、嘉乐泉煤矿工会主席	男	52	2010.1.7 至今	0	0	
胡能光	副总经理	男	57	2002.5.10 至今	0	0	
景明生	副总经理	男	56	2002.5.10 至今	0	0	
李金元	副总经理	男	49	2007.12.13 至今	0	0	
王大力	副总经理	男	42	2009.2.16 至今	0	0	
备注：公司未实行股票期权，未授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形式的股票。							

备注

2010 年 1 月 7 日，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秦联晋、朱剑林、陆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0 年 1 月 7 日，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王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王良彦	董事长	7	7	4	0	0	否
胡耀庭	副董事长	7	6	4	1	0	否
杨 晓	副董事长、总经理	7	7	4	0	0	否
刘恩孝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务副总经理	7	7	4	0	0	否
姚毅明	董事、总会计师	7	7	4	0	0	否
张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7	7	4	0	0	否
秦联晋	独立董事	7	7	4	0	0	否
朱剑林	独立董事	7	7	4	0	0	否
陆 军	独立董事	7	7	4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其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1) 王良彦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5月至今)、党委书记(2006年8月至今);

(2) 胡耀庭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

(3) 杨晓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2006年8月至今);

(4) 王健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06年8月至今);

(5) 赵宏达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业务一处处长(2003年3月至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1) 董事

王良彦 男, 1956年1月出生, 大学本科毕业, 高级工程师。1980年8月参加工作, 在西山矿务局先后任办公室秘书科科长、调研科科长, 办公室副主任, 西山矿务局西铭矿党委书记、矿长, 2000年6月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01年9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3年5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同年7月当选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耀庭 男, 1954年11月出生, 研究生毕业, 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970年9月参加工作, 在大同矿务局先后任计划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 大同矿务局水泥厂厂长, 大同矿务局同家梁矿矿长, 2001年7月兼任大同煤业股份公司董事, 2002年5月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轩岗煤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常委,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杨晓 男, 1956年7月出生, 1982年于山西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 经济学学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1982年9月在山西第一印染厂参加工作, 1984年9月起,



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干事、党办秘书、组织部副部长（期间曾兼任老干处处长）、晋阳选煤厂党委书记，1996 年 1 月任晋阳选煤厂厂长，2000 年 7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恩孝 男，1950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高级政工师。1969 年 1 月参军，在部队曾担任副班长、文书、团政治处和军政治部新闻干事、宣传干事、连政治指导员、营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处宣传股长、副主任、团副政委等职务。1986 年 2 月转业到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先后任总公司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煤气化报社社长、煤气化电视台台长、新闻中心主任，总公司运销处副处长、运销公司副经理兼驻京办事处主任，晋阳选煤厂党委书记。1998 年 5 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政策研究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秘书长、董事会秘书长，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姚毅明 男，1964 年 2 月出生，1986 年于中国矿业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86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1998 年 12 月任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2001 年 7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

张建平 男，1960 年 11 月出生，1983 年于太原工业大学煤化工专业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处调度、调度值班长、副总调度长、总调副主任、生产处处长兼总调度室主任，2000 年 8 月任煤气化公司焦化厂厂长，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运销分公司经理。

秦联晋 男，1958 年出生，1982 年山西大学中文系本科毕业，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共临汾地委办公厅秘书、曲沃县纪检委书记、临汾地区机关岗位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副主任、临汾行署经济委员会副总经济师、山西省证券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山西省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剑林 男，1964 年 11 月出生，1993 年 3 月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通讯与电子系统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南京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学



员，兼职学员干部，西藏军区第一通信总站、西藏军区卫星通信地球站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 年转业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讲师，上海交大金网通信工程中心系统工程部经理。1996 年起任广州迪生卫星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香港中建电信集团中建通信公司中国区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起任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成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深圳市政府专家库成员。现任香港和力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 军 男，1965 年 5 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1993 年起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执行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及申诉委员会委员。

（2）监事

王 健 男，1959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77 年 1 月参军，在部队服役，1980 年 1 月起在太原市民政局工作，曾任团委副书记，1988 年 7 月起先后任太原煤气化公司团委宣传部部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长城公司经理、恒通发展总公司经理、多经公司经理、太原煤气化公司经理助理、选煤厂厂长，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宏达 男，1958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山西省电力建设修造厂设备科长，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机电轻纺处副处长、主任工程师、资产经营一处负责人，现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业务一处处长，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张向荣 男，196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83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企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00 年 10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处处长，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赵靖平 男，196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气化晋阳选煤厂基建科科员、副科长、科长，2001 年 10 月任公司煤气工程气源厂筹备处副处长，2004 年 5 月任公司煤气工程气源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第二焦化厂工会主席。



米崇林 男，1959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政工师。1977 年 12 月参加工作，任汾西矿务局南关煤矿子弟小学教师。1984 年 10 月起，先后任太原煤气化公司嘉乐泉煤矿职工子弟小学教师、校长，嘉乐泉煤矿工会委员、监考办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嘉乐泉煤矿工会主席。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胡能光 男，1954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72 年 4 月参加工作，曾任汾西矿务局铁厂机电队工人、张家庄煤矿机电科技术员。1984 年 9 月调入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先后任炉峪口煤矿机电科科长、矿长助理，煤气化生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科科长，炉峪口煤矿副矿长，煤气化生活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景明生 男，1955 年 9 月出生，山西省委党校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76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大同煤校经济科教员，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供应处材料科计划员、副科长、科长，供应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李金元 男，1962 年 4 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气化公司嘉乐泉煤矿生产科技术员、公司工程处建井三队技术员、队长，长沟煤矿三队队长、生产组副组长、矿建组组长，1993 年 12 月起，先后任集团公司长沟煤矿副矿长、嘉乐泉煤矿副矿长、生产处副处长、生产处第一副处长、生产处处长兼调度室主任，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管理部部长。

王大力 男，1969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气化公司炉峪口煤矿运销科科员、焦化厂炼焦车间技术员、焦化厂生产科副科长、生产处副主任工程师、生产处副处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和山西省企业工资政策，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公司工资分配管理办法，分类确定不同层次员工的薪酬标准和发放办法，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其基础工资和有



关津贴按月发放，年终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各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对高管人员的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相关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8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13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为 301.38 万元。其中，董事刘恩孝 30.35 万元，姚毅明 27.87 万元，张建平 31.77 万元，独立董事秦联晋 5.00 万元，朱剑林 5.00 万元，陆军 5.00 万元，监事张向荣 22.55 万元，赵靖平 22.52 万元，米崇林 27.87 万元，副总经理胡能光 36.3 万元，景明生 29.78 万元，李金元 29.04 万元，王大力 28.33 万元。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有 5 人：董事王良彦、胡耀庭、杨晓，监事王健、赵宏达。以上人员除赵宏达在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领取报酬外，其余人员均在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离任情况

2010 年 1 月 7 日，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王良彦、胡耀庭、杨晓、刘恩孝、姚毅明、张建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秦联晋、朱剑林、陆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健、赵宏达、张向荣、赵靖平、米崇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10 年 1 月 7 日，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王良彦为公司董事长；胡耀庭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杨晓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恩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杨晓提名，继续聘任刘恩孝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姚毅明为公司总会计师；继续聘任张建平、胡能光、景明生、李金元、王大力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1 月 7 日，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王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五、员工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11662 人。专业构成：生产人员 8708 人、销售人员 161 人、技术人员 1295 人、财务人员 160 人、行政人员 1061 人。受教育程度：大专以上学历的 2967 人、具有高中和中专学历的 3303 人、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的 5392 人。

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348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为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整体运作规范，法人治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根据有关部门出台的规章制度，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努力建立公司治理长效运行机制，以良好业绩回报投资者。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出现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等原因而产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对于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客观、公允，认真实施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制度，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关联交易工作规范运作。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朱剑林先生、陆军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状况，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审议表决，并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担保、高管聘任、资产收购、非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科学、



客观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秦联晋	7	7	0	0	
朱剑林	7	7	0	0	
陆 军	7	7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五独立”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五分开”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且与控股股东主营业务领域不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建立并完善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注入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完整性，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简述

按照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并且，公司董事会还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决策及评估的职能，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2010年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和经营业务活动的稳健运行。

2、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五、公司披露董事会对社会责任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1、董事会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fo.com.cn>）披露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审计机构未出具对公司社会责任的核实评价意见。

六、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年度进行考评，每年年初对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履职情况进行集中考评。考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进行民主测评的同时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谈话了解情况，考评结果按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种情况给与评价。

现行激励机制主要是实行目标绩效考核与岗位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公司年初制定生产、安全和经营等指标，每月进行日常考核，季度和半年度进行定期考核，年终进行总体考核。公司把对单位的目标绩效考核与对个人的岗位绩效考核结合起来，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奖励，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其承担的责任、贡献、经营业绩挂钩，较好地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将逐步建立和完善新的绩效评价制度和薪酬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以不断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新的业绩。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

一、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59,090,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4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59,079,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确定的各项指标，深化内部改革，狠抓“双基”建设，精心组织生产，强化市场营销，克服了原料煤采购困难、铁路运力紧张等诸多困难，顺利完成了全年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2,343.77 万元；营业利润 47,3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 23,487.17 万元。公司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投资回报获得“十佳最重要回报上市公司”的称号，以优良的信息披露质量在上市公司信息考核评比中被评为优秀。

（1）坚持均衡稳定生产，确保产运销衔接平衡。以市场为导向合理配置各生产要素，加大原料煤内调力度，拓展原料煤组织渠道，均衡稳定组织生产，确保了产业链条的稳定运行；强化运输系统的装卸排管理，合理调配运力资源，保障产品的运输需求；同时认真分析研究煤焦市场的变化，大力开拓销售市场，强化焦炭、精煤、原煤和化工产品的营销管理工作，确保产品稳定销售和货款的及时回收。

（2）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按照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全力加快龙泉煤矿建设和整合煤矿的技改扩建工程建设步伐。龙泉矿井完成投资 36,404 万元，一期工程基本结束，四个井筒已经落底，选煤厂筹建正式启动，铁路专用线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正抓紧推进。华苑煤业、华胜煤业技改项目前期审批和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3）狠抓“双基”建设，提升企业素质。进一步加强计划成本管理，规范产、供、运、销、资金、质量、工程、合同“八大系统”的统一管理，增强了公司的集中管控能力；全力构建“管理、工作、技术、考核”四大标准体系，力求使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都有章可循；持续推进区队班组建设，大力开展职工培训，基础管理水平和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得到了显著提升。

（4）夯实基础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加大安全监察和考核力度，强化业务部门的安保作用，推进区队班组建设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同时加大安全投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基础条件有了很大改善。2010年地面无轻伤，井下无重伤，安全生产实现“零”死亡奋斗目标。



(5) 加快融资步伐，增强发展竞争后劲。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公司债发行工作，公司发行公司债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476 号文核准，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于 11 月成功发行，并于 12 月 20 日在深交所成功上市，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利用资本市场筹集到了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龙泉矿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筹划并全面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此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2010 年度全力应对煤焦市场持续低迷、原料煤供应紧张等困难，顺利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公司生产经营整体保持良好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352,343.77 万元；营业利润 47,3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 23,487.17 万元。

2、公司营业构成及变化情况

(1) 公司营业构成情况

按行业

产 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上年 增减(%)	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煤 炭	3,191,590,719.76	2,010,066,810.10	37.02%	5.82%	9.51%	-2.12%
城市公用	65,347,653.69	251,361,820.18	-284.65%	8.80%	23.97%	-47.06%
化工产品	156,050,195.26	124,272,955.19	20.36%	30.19%	9.67%	14.90%
其 他	6,423,988.55	4,158,428.27	35.27%	-5.76%	-45.46%	47.12%
合 计	3,419,412,557.26	2,389,860,013.74	30.11%	6.76%	10.68%	-2.48%

产 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 利		毛利率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煤 炭	3,191,590,719.76	3,016,139,650.17	2,010,066,810.10	1,835,493,777.33	1,181,523,909.66	1,180,645,872.84	37.02%	39.14%
城市公用	65,347,653.69	60,060,170.47	251,361,820.18	202,757,303.43	-186,014,166.49	-142,697,132.96	-284.65%	-237.59%
化工产品	156,050,195.26	119,858,850.13	124,272,955.19	113,316,336.99	31,777,240.07	6,542,513.14	20.36%	5.46%
其 他	6,423,988.55	6,816,683.98	4,158,428.27	7,624,864.46	2,265,560.28	-808,180.48	35.27%	-11.86%
合 计	3,419,412,557.26	3,202,875,354.75	2,389,860,013.74	2,159,192,282.21	1,029,552,543.52	1,043,683,072.54	30.11%	32.59%



按产品

产 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上 年增减 (%)	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原煤	570,942,456.83	220,105,161.26	61.45%	47.84%	23.15%	7.73%
焦炭	2,088,338,916.35	1,498,255,283.05	28.26%	12.28%	18.08%	-3.53%
煤气	58,582,083.00	231,163,834.92	-294.60%	2.99%	19.45%	-54.38%
精煤	456,831,579.29	223,246,408.06	51.13%	-30.88%	-25.41%	-3.58%
化工产品	156,050,195.26	124,272,955.19	20.36%	30.19%	9.67%	14.90%
中煤	75,477,767.29	68,459,957.73	9.30%	-30.78%	-22.78%	-9.39%
电力	4,614,650.69	17,722,992.87	-284.06%	59.86%	99.48%	-76.28%
蒸汽	2,150,920.00	2,474,992.39	-15.07%	639.00%	610.52%	4.61%
其他	6,423,988.55	4,158,428.27	35.27%	-5.76%	-45.46%	47.12%
合 计	3,419,412,557.26	2,389,860,013.74	30.11%	6.76%	10.68%	-2.48%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 利		毛利率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原煤	570,942,456.83	386,195,421.54	220,105,161.26	178,731,529.55	350,837,295.57	207,463,891.99	61.45%	53.72%
焦炭	2,088,338,916.35	1,859,970,029.27	1,498,255,283.05	1,268,802,290.27	590,083,633.30	591,167,739.00	28.26%	31.78%
煤气	58,582,083.00	56,882,455.74	231,163,834.92	193,524,369.17	-172,581,751.92	-136,641,913.43	-294.60%	-240.22%
精煤	456,831,579.29	660,934,888.09	223,246,408.06	299,299,007.39	233,585,171.23	361,635,880.70	51.13%	54.72%
化工产品	156,050,195.26	119,858,850.13	124,272,955.19	113,316,336.99	31,777,240.07	6,542,513.14	20.36%	5.46%
中煤	75,477,767.29	109,039,311.27	68,459,957.73	88,660,950.12	7,017,809.56	20,378,361.15	9.30%	18.69%
电力	4,614,650.69	2,886,654.73	17,722,992.87	8,884,599.20	-13,108,342.18	-5,997,944.47	-284.06%	-207.78%
蒸汽	2,150,920.00	291,060.00	2,474,992.39	348,335.06	-324,072.39	-57,275.06	-15.07%	-19.68%
其他	6,423,988.55	6,816,683.98	4,158,428.27	7,624,864.46	2,265,560.28	-808,180.48	35.27%	-11.86%
合 计	3,419,412,557.26	3,202,875,354.75	2,389,860,013.74	2,159,192,282.21	1,029,552,543.52	1,043,683,072.54	30.11%	32.59%



按地区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2009 年	
华北地区	2,621,847,154.97	2,485,383,208.32	5.49%
华东地区	561,809,416.62	406,866,325.63	38.08%
其他地区	235,755,985.67	310,625,820.80	-24.10%
合 计	3,419,412,557.26	3,202,875,354.75	19.47%

(2) 公司营业变化情况

项目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原 煤	16.70%	12.06%	9.21%	8.28%
焦 炭	61.07%	58.07%	62.69%	58.76%
煤 气	1.71%	1.78%	9.67%	8.96%
精 煤	13.36%	20.64%	9.34%	13.86%
化工产品	4.56%	3.74%	5.20%	5.25%
中 煤	2.21%	3.40%	2.86%	4.11%
电 力	0.13%	0.09%	0.74%	0.41%
蒸 汽	0.06%	0.01%	0.10%	0.02%
其 他	0.19%	0.21%	0.17%	0.35%

报告期原煤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原煤销量上升所致。

报告期精煤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比上年同期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加大精煤内供所致。

报告期内没有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52,738.57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21.09%。

(2)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为 181,878.48 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51.62%。



4、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资产及利润构成变化情况

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	期末数	期初数	所占总资产比重	同比增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665.70	1,294,378.29	0.01%	-42.24%
应收款项	441,086,357.96	583,499,723.92	6.61%	-24.41%
存货	414,851,536.32	391,076,177.20	6.22%	6.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86,000.00	3,286,000.00	0.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2,320,890.03	1,985,032,179.14	33.01%	10.95%
在建工程	829,458,980.44	295,520,835.95	12.43%	180.68%
无形资产	658,536,703.27	335,724,902.93	9.87%	96.15%
负债（占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比重）	期末数	期初数	所占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比重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300,000,000.00	1.95%	-5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646,231,574.97	511,121,743.49	9.69%	26.43%
应付债券	986,354,666.67		14.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641,671.70	44,875,000.98	0.64%	-4.98%
财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所占利润总额比重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207,445,271.60	232,334,611.54	46.18%	-10.71%
管理费用	247,787,089.32	191,816,990.73	55.16%	29.18%
财务费用	25,990,855.71	18,812,643.40	5.79%	38.16%
所得税	132,888,449.56	127,319,753.80	29.58%	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公司出售部分持有基金、且基金价格下跌；

应收款项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货款回收质量提高，清欠力度加大所致；

固定资产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汇总华胜公司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龙泉煤矿、华苑煤业开始大规模建设；



无形资产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汇总华胜公司导致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增加；

短期借款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10亿元的公司债，使用发债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应付账款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龙泉煤矿开始大规模建设，相应增加应付工程款；

应付债券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行 10 亿公司债券；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量下降；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汇总华胜公司增加管理费用支出；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所得税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2) 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9,979.37	804,543,923.37	-8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524,554.42	-671,261,431.78	-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215,306.16	248,583,025.00	19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回款中现汇结算比例下降，客户大量使用票据结算、报告期部分经营费用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龙泉煤矿开始大规模建设，公司收购华胜公司的资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5、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94,378.29	-60,301.83			747,665.70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1,294,378.29	-60,301.83			747,665.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1,294,378.29	-60,301.83			747,665.70
金融负债					

备注：上述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部分持有基金及所购基金市值变动。

6、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267万元，公司实际投资2,5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57%；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经销精煤、焦炭、焦油、工矿设备。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299.56万元，净资产为21,549.04万元，营业收入为2,958.66万元，营业利润为-700.65万元，净利润为-745.67万元。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的2号煤于2010年采掘完毕，由于山西省的资源整合政策，下组煤资源由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公司资产经评估后由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目前正在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2)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2005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实际投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洗精煤、焦炭、煤化工生产及销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1,447.49万元，净资产为73,870.84万元，营业收入为70,026.40万元，营业利润为39,420.59元，净利润为29,371.25万元。



(3)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2年2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632万元，公司实际投资2,1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该公司原名为北京神州博泰广告有限公司，后因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和经营范围，于2004年10月更名为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现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煤矿井下移动目标管理和矿用照明灯等。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5,52.06万元，净资产为5,272.71万元，净利润为-442.58万元。

(4) 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1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公司实际投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8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各类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85.36万元，净资产为2,066.46万元，净利润为92万元。

(5)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6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公司实际投资37,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洗煤厂及铁路自备专线的投资；焦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4,755.88元，净资产为86,676.36万元，净利润为-986.14万元。

(6) 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8年变更注册，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公司实际投资18,421.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该公司目前仍处于基建状态，经营范围为煤矿改扩建（除煤炭开采）。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5,816.32万元，净资产为12,746.63万元，净利润为-53.23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1 年，根据有关权威机构预测，世界经济将继续保持恢复性增长，但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变数较多。从我国宏观经济看，2010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提出 2011 年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预计 2011 年煤焦价格不会出现大幅波动，总体将保持相对稳定态势

2、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规划项目落实、改革与发展、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对于确保“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实现公司快速、稳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 2011 年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转型跨越发展为主题，以“十二五”规划为引领，以三个三发展为目标，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大力推进规划项目前期工作，加快主业扩张步伐；继续推进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继续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和班组建设，提高基础管理水平；继续推进成本管控体系建设，压缩成本费用支出，增强企业盈利能力；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调整营销策略，确保产运销的衔接平衡；继续强化现金流量管理，控制市场风险，确保货款回收；努力实现“十二五”规划的各项目标良好开局。

2011 年工作重点

为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公司研究确定了一系列措施，正在积极落实。经过对 2011 年度经营发展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公司 2011 年计划生产原煤 355 万吨，洗精煤 146 万吨，焦炭 135 万吨，营业总收入 36.6 亿元。

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状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1 年，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 追踪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生产组织，突出安全均衡稳定生产，优化内部产业链条运行，确保产运销衔接平衡；努力提高煤焦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确保产品稳定销售；优化用户结构，加强货款回收，确保



资金安全。

(3) 全力推进龙泉、灵石华苑项目建设，强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进度和工程质量，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4) 巩固双基建设，大力强化成本管控，层层分解落实经济责任指标，深入开展“挖潜创效、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双增双节活动，立足内部挖潜，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严格控制非生产经营性支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5) 以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为主线，强化安全问责，落实隐患排查责任，改进生产工艺，提升装备水平，强化现场管理，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6) 推进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建设，继续强化节能减排，推广应用先进的设备工艺，加强设施运行管理，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努力完成全年节能减排指标。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2011 年，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15,5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5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龙泉煤矿（龙泉煤矿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在建矿井）的建设。

4、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以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随着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煤矿兼并重组工作的完成，煤炭行业竞争的趋势将由价格竞争转为资源竞争。公司煤炭资源占有量相对较少，除主焦煤有一定的保障外，瘦煤、肥煤大多数需要外购，这种局面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面临巨大的挑战。

(2) 随着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提高，对环境容量、污染排放的管理力度不断加大，同时山西省水资源严重短缺，这些将导致煤炭加工转化生产成本和项目建设投资成本的上升。

2011 年，国际、国内经济仍存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挑战。我们将坚定信心，以争取煤炭资源为主线，加快煤炭主业扩张步伐，夯实企业发展的煤源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确保产运销的衔接平衡；以安全质量标准化和班组建设为手段，加强管理，切实提高企业基础管理水平；以成本控制为核心，合理对标，着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优化产品结构，开展挖潜降耗、增产增收，全面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努力为广大投资者



提供更大的回报。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期的情况。

(二)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龙泉矿井项目

龙泉矿井项目包括建设一座年产500万吨原煤的现代化矿井及配套的选煤厂，建设8公里的铁路专用线。2009年7月1日，龙泉矿井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土地征用情况：土地报批相关手续由娄烦县国土局上报太原市国土局审批后，已上报山西省国土局待批。

截至报告期末，龙泉矿井工程完成情况如下：

井巷工程：矿井一期工程基本结束，四个井筒已经落底。矿井井巷工程累计完成进尺 4749 米，其中：主斜井施工区 1570 米；副斜井施工区 1309 米；副立井施工区 1283 米；回风立井施工区 587 米。

土建工程：行政办公楼和任务交代室框架结构主体工程完工；龙泉大道、龙龙线公路工程、南北河堤工程、南北区涵洞工程、工业场区临时道路主干道、行政桥完工；110KV 变电站土建主体工程和 32 公里线路主塔挂线完工。职工餐厅、单身公寓、培训中心、井下水处理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全面开工。

设备购置及安装：110KV 变电站和 32 公里线路完成安装调试。

2010 年完成投资 36,404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54,898 万元。

选煤厂筹建工作启动，初步设计由中煤集团公司、山西省发改委批复，现已着手项目监理和施工单位的招标工作。

铁路专用线，2011 年 1 月初，太原铁路局出具了接轨批复意见和可研报告审查意见。

关于该公司最新的进展情况，我公司将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2011年1月5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晋煤办基发〔2010〕1883号《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同意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改造项目可于2011年1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9个月。

2010年，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批复了矿井兼并重组整合煤炭地质报告、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瓦斯涌出量预测报告；山西省煤炭安全监察局晋中监察分局批复了安全专篇；环保专篇正在办理之中。

截止报告期末，井巷工程：主、副斜井、北采区运输巷、回风井的维护修缮工程完工；北采区运输巷与原回风立井的贯通工程完工，通风系统形成；井下临时变电所设备安装完工；新回风立井三通一平工程完工。目前，正在进行井下巷道复工前的整改工作，待相关部门验收后复工。

土建工程：完成土石方工程23.8万立方米，片石挡墙3.5万立方米，地面副井绞车房、加压泵房、压风机房及高山水池等基本完工；单身宿舍楼、综合办公楼、食堂、培训中心投入使用。

设备及安装：完成35千伏双回路供电线路、矿井提升机、井下人员定位考勤系统、监测监控系统、通讯系统等。

2010年完成投资9,525万元，累计完成投资21,410万元。

3、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2010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东胜煤矿有限公司和东胜福利洗煤厂各70%资产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成立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2010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兼并重组整合山西蒲县三处煤矿的资产收购公告》）。其简要情况及进度详见重要事项中的报告期内资产收购事项。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

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6)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对于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除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外，其他股东的股息已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



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能够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并听取了审计工作的进展汇报，通过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沟通，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提交经营管理层以供决策。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与发放跟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结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

公司暂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的范围、报告程序、登记备案管理、保密管理及相关的责任追究等，规范了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我公司强化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工作，规范了信息披露行为，切实避免了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同时，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专项培训和警示教育，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和自律意识，使其充分认识



到泄露内幕信息和进行内幕交易的危害性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内幕交易的发生。

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21,642,115.0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64,211.51 元。

2010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32,415,853.55 元，加上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981,041,110.05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3,456,963.60 元。

鉴于我公司的龙泉能源、华苑煤业、华胜煤业等项目都进入了大规模的基本建设中，资金需求加大；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尽快提升项目效益，做实做强企业。

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 1、2010年度末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 2、201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013,456,963.60元，用于公司以后的发展和利润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07 年	39,519,000.00	267,422,122.52	14.78%
2008 年	102,749,400.00	634,300,438.24	16.20%
2009 年	77,062,050.00	379,513,584.54	20.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51.36%

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已实施分红77,062,050元。

八、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26号”《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核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审计说明。

九、其他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仍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1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对公司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监事会 2009 年工作报告。
- (2)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
- (4)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收购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70%资产的议案。
- (8) 关于收购山西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 70%资产的议案。
- (9) 关于收购山西蒲县东胜煤矿有限公司和东胜福利洗煤厂 70%资产的议案。
- (10) 关于成立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11)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履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0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4、对收购、出售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兼并重组整合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东胜煤矿有限公司和东胜福利洗煤厂70%资产并成立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事项最大程度地解决了两个焦化厂炼焦用煤供应的缺口，有利于夯实企业煤源基础，保障煤化工产业发展对煤炭资源的需求，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5、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对公司201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四、公司本年度收购资产事项。

（一）、收购山西蒲县三处煤矿的资产事项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86 号文件和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煤发展〔2010〕186 号文件批复，我公司以资产收购的方式整合改造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煤焦）、山西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洼里煤业）、山西蒲县东胜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胜煤矿）、山西蒲县东胜福利洗煤厂（以下简称东胜洗煤厂）的相关资产。公司分别与安泰煤焦、洼里煤业、东胜煤矿及洗煤厂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同时与安泰煤焦大股东曹银虎共同设立了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整合主体，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采矿权价值为基础，作价47,360万元收购前述公司（厂）全部资产的70%。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安泰煤焦 成立于2000年3月6日，注册地址为蒲县乔家湾乡槐树村，法定代表人为曹银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万元，其中：曹银虎出资9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45名自然人出资1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洗精煤、炼焦。现六证齐全，批准井田面积5.363平方公里，批准开采2[#]，3[#]，10[#]煤层，现采2[#]煤层，煤质为气煤、肥煤。矿井保有资源储量为1874万，可采储量为1367.71万吨。矿井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为35.07年。拟作为过渡性生产后关闭矿井。

洼里煤业 是根据晋矿整采划字〔2007〕363号文，由原蒲县洼里煤矿、蒲县乔家湾胜利煤矿、蒲县新生煤矿及部分空白资源进行整合，并增批3、10号煤



层，整合后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晋）名称变核企字〔2006〕1971号”文件核准企业名称为山西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根据，蒲县人民政府向2007年2月5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报送“蒲政发〔2007〕44号”《关于蒲县整合八号煤矿明晰产权的情况报告》，洼里煤业的投资人为曹秋虎，投资比例为100%。该矿批准井田面积1.8448平方公里，批准开采2[#]，3[#]，10[#]煤层，煤质为气煤、肥煤。矿井保有资源储量为726万吨，可采储量为479.95万吨。矿井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为12.31年。

东胜煤矿 成立于1992年7月10日，注册地址为蒲县乔家湾乡棚子底村，法定代表人为郭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4万元，其中：杨春明、范舰力各出资667.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现六证齐全，批准井田面积1.2483平方公里，批准开采2[#]煤层，煤质为1/3焦煤。2[#]煤层保有储量221万吨。矿井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为9.92年。拟作为过渡性生产后关闭矿井。

东胜洗煤厂 成立于1998年4月16日，注册地址为蒲县乔家湾乡棚子底村，法定代表人为杨春明，公司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万元，股东为杨春明和范舰力，各持有5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焦煤。

2、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全部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机器设备及车辆、存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分别出具了京立信评报字〔2009〕第041号、042号、043号、0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聘请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安泰煤焦、洼里煤业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中鑫众和评报〔2009〕第126号、第127号《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 = 1, 2, \dots, n$)；

n ——评估计算年限。

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全部标的资产的70%。具体评估结果及收购价款如下表：

评估及协议收购价格汇总表

名称	评估价格（万元）			协议收购价格（万元）		
	合计	实物资产	采矿权	合计	本公司	曹银虎
合 计	72,426.19	24,693.62	47,732.57	67,658.00	47,360.00	20,298.00
安泰煤焦	43,098.00	9,170.20	33,927.80	42,858.00	30,000.00	12,858.00
洼里煤业	19,030.29	5,225.52	13,804.77	14,000.00	9,800.00	4,200.00
东胜煤矿	8,685.72	8,685.72	*注 1	10,800.00	7,560.00	3,240.00
洗煤厂	1,612.18	1,612.18				

*注1：东胜煤矿采矿权价款补偿费为依据山西省政府“晋政办发[2008]83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计算并经山西省国土资源局核准的补偿费。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和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3、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 号——矿业权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需披露的其他内容，请见2010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兼并重组整合山西蒲县三处煤矿的资产收购公告》。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收购价格见“评估及协议收购价格汇总表”。

(2) 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和现金分期支付。



(3) 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各方决策及监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4) 本次资产转让方转让的资产在双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后为不可撤销的转让。

(5) 在本次资产转让过程中，资产转让方、资产受让方各自承担应由本方缴纳的一切税费。

(6) 资产转让方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前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不在本次转让资产范围之内，由资产转让方自行处理和承担。

5、收购资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资产目的：公司兼并重组整合上述矿（厂），最大程度地解决了两个焦化厂主焦煤供应的缺口，有利于公司保障煤化工产业发展对煤炭资源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优质炼焦煤资源占有量，实现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兼并重组整合上述矿（厂），能够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同时，矿井的2号、3号、10号煤均是低中灰，高热量的肥煤和气煤，可以缓解公司炼焦用煤的紧张状况，符合公司建设煤、焦、化基地长远发展规划，此举将有利于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及煤炭产能快速扩张、实现公司持续跨越式增长。

2010年4月12日，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收购安泰煤焦、洼里煤业、东胜煤矿及东胜洗煤厂70%资产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收购工作已经结束。为规范、有序、高效推进蒲县华胜煤业技改项目的建设，并兼顾过渡期间安泰和东胜矿井的安全生产，公司成立了蒲县华胜煤业筹建处及配套机构。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核准情况：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批复了矿井兼并重组整合地质报告和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复了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安全专篇；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批复了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1年1月5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晋煤办基发〔2010〕1873号《关于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同意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整合改造矿井项目可于2010年12月31日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8个月。施工队伍、监理单位经招、投标已确定；施工组织设计已通过建设、



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会审，施工单位人员的入场培训和施工场地的“四通一平”工作已完成，施工设施及设备已安装到位。

2010 年完成投资 2,332 万元。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同月 16 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49.45%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为关联单位，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0 年 3 月 12 日，我公司与集团在太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此项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原煤供应、后勤、医疗、铁路车皮加网加高服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供应焦炉煤气、电、蒸汽及汽车修理服务。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定价依据为实际成本价、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其中 2010 年度双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23,237 万元，其中综合服务支出 17,512 万元，综合服务收入 5,725 万元。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项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集团公司的资金、资产、技术、人员优势，节省本公司经营成本，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此项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关联交易已经 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1 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见附注。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见本报告附注。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土地租



赁费，2010年支付3,907万元。

经公开招标，公司关联方中煤第一建设公司、中煤第五建设公司承建了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能源）龙泉矿井主斜井、副斜井、副立井井筒工程。经公开招标，公司关联方中煤建设集团工程公司承建了龙泉矿井行政生活区办公楼工程。2010年的发生额如下：

关联方	承建项目	2010 年发生额(元)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主斜井井筒工程掘进及支护	34,732,206.42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	副立井井筒掘砌	44,046,504.96
中煤第一建设公司	副斜井井筒工程掘进及支护等工程	29,031,096.13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公司	矿井行政生活区办公楼	17,739,505.11

六、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和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互保提供担保的协议》，相互为对方提供定额范围内担保，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之内，互保期限是三年。该互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52,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为三年期项目贷款担保；10,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借款；23,000 万元为短期借款担保；15,0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3、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报告期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八、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承诺



事项及履行情况

1、2004 年 11 月 16 日，集团公司做出了《关于杜绝占用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集团公司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证监会、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使用行政手段要求股份公司代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采用期间发生、期末归还的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切实杜绝占用和借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占用和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根据股改承诺及相关规定，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剩余限售股份 202,663,055 股已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集团公司同时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以上的，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所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集团公司同时做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所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所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锁定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合法、合规的进行股份减持，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0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连续六年的审计服务。

本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负担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报告期间的食宿费用，差旅费由该所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及公司《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待了各类机构投资者的调研和个人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在接待过程中，未发生有选择性的、私下的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3.8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周洁等 4 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3.9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麦恺茵等 4 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3.23	北京	网络互动	全体投资者	2009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
2010.3.24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罗泽汀，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傅友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卢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纯阳，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小川，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李冬卉等 19 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4.1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秦勇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4.20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王广举，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哲，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谷三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5.13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超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史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罗泽汀、刘屹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5.18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万达期货有限公司张佰超、孙德生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5.21	太原	网络互动	全体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6.9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杰，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练伟，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帅，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云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大刚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7.9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任先生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8.2	投资者接待室	实地调研	个人投资者刘先生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11.16	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赵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郝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莉，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云万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0.11.30	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卢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培培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建及整合煤矿事宜，公司未来发展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十三、其他重大事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进行披露，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1、2010年1月7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先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等三项议案；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王良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等五项议案。

2、2010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3、2010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09年工作报告、总经理2009年工作报告、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十八项议案。

4、2010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就《每日经济新闻》等媒体刊登的《收购价竟是同行两倍煤气化天价交易存疑》一文，发表了澄清公告。

5、2010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同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十二项议案。

6、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披露了《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7、2010年5月21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了2009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8、2010年7月23日，本公司对《2008年年度报告》和《2009年年度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表个别项目进行了更正。

9、2010年公司债券发行情况：2010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10月28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11月2日，披露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0年债券发行公告等；11月4日，披露了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月9日，披露了2010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12月15日，披露了2010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10、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情况：2010年12月3日，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12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六项议案。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作为资源利用、节能减排的重要主体，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

2010年是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决战之年，也是谋划“十二五”发展，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之年。今年，太原煤气化公司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以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本着“科学、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推行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认真实施污染源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扎实地开展了各项环保工作，完成了中煤集团公司与当地政府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在省、市政府和中煤集团公司的正确领导和广大职工的不懈努力下，完成



了中煤公司和太原市政府下达的年度责任制指标，2010 年排放量与 2005 年相比减排 22.9%和 67.8%，完成了国家要求“十一五末比十五末减少 10%”的减排指标任务。

（二）基础管理情况

太原煤气化公司坚持把环境保护与污染减排工作当作公司的一项重头任务来抓，每年年初就及时把公司的环保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并在职工代表大会上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基层单位厂（矿）长、书记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提高了基层单位领导对环境保护与污染减排工作的责任感，特别是党、政领导共同签字，真正做到了各级党政领导对环保与污染减排工作的齐抓共管，同时，公司还及时制定下发了《集团公司 2010 年环境保护工作安排》，对全公司 2010 年的重点环保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主要任务与工作思路，确保了目标责任制指标的全面落实。

根据当前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新要求，结合自身管理需要，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组织体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法》、《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和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制考核监督监测技术规定》、《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环境保护与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并对焦化厂、第二焦化厂、煤研石热电厂三个单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通过了太原市环境监察支队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报送太原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同时不断强化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了公司环境安全。

与此同时，在坚持开展目标责任制月考核、精神文明月考核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每季一次的节能减排专项检查考核工作，加强了对基层单位的考核与管理。在每季一次的节能减排专项大检查过程中，及时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行了修正与整改，促进了基层环保管理水平的提高，较好地推动了环保与减排工作的开展。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十分注重保护环境，配套建有齐全的环保设施。到目前为止，公司两个焦化厂建有装煤出焦地面除尘站、煤气脱硫净化回收装置，煤研石热电厂建有循环流化床锅炉电袋复合除尘脱硫装置，煤矿锅炉、热风炉建有脱硫除



尘系统，所有储煤、焦场建有挡风抑尘网，各运煤转载点、跌落点布有袋式除尘器等废气治理设施，以及焦化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站等废水治理设施，采取了减震器、隔音房等噪声治理措施。目前，工厂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水补水，焦化废水全部回用于熄焦生产，洗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煤矿矿井水经处理后回用于井下喷雾降尘、洗煤生产、地面绿化、煤场喷淋等。同时公司每年都要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环保设施的维简大修、更新改造等，不断提高环保设施装备水平，并在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建有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保证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大大提升了生产过程中的治污控污能力，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随着各项污染治理工程的实施和基础管理的加强，公司积极组织各二级单位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其中工厂区和炉、嘉两矿分别通过了省、市环保局组织的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验收，实现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浓度双达标。公司每年定期在山西省环保厅网站就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治理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等级等基本情况进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附后）

二、会计报表（附后）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226 号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0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



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玮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29,798,356.84	694,719,147.44	1,029,943,167.19	387,103,78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747,665.70		1,294,378.29	
应收票据	(三)	841,172,872.50	816,352,872.50	435,766,819.57	327,016,819.57
应收账款	(四)	268,821,293.48	246,766,473.28	355,578,546.21	351,966,193.63
预付款项	(六)	52,375,745.23	30,185,246.90	135,509,824.14	127,717,896.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19,889,319.25	92,370,938.83	92,411,353.57	56,086,040.64
存 货	(七)	414,851,536.32	421,219,532.30	391,076,177.20	377,464,71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0,137,256.96		-378,157,278.42
流动资产合计		2,827,656,789.32	2,931,751,468.21	2,441,580,266.17	1,249,198,167.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3,286,000.00	778,938,830.00	3,286,000.00	778,938,83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2,202,320,890.03	1,936,561,906.15	1,985,032,179.14	1,745,313,865.89
工程物资	(十二)	694,307.26		334,649.61	
在建工程	(十一)	829,458,980.44	93,374,125.93	295,520,835.95	23,286,925.5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658,536,703.27	370,315,985.93	335,724,902.93	45,413,729.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22,003,527.90	22,003,527.90	22,594,737.86	22,594,73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27,730,213.46	103,447,390.83	133,610,670.84	109,019,52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4,030,622.36	3,304,641,766.74	2,776,103,976.33	2,724,567,615.69
资产总计		6,671,687,411.68	6,236,393,234.95	5,217,684,242.50	3,973,765,783.24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罗鹰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215,580,000.00	215,580,000.00	189,320,000.00	189,320,0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646,231,574.97	537,891,197.18	511,121,743.49	469,369,160.98
预收款项	(二十)	181,792,352.98	157,535,758.37	194,089,677.78	155,058,134.43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48,619,405.14	46,399,383.60	57,862,255.20	55,435,214.24
应交税费	(二十二)	201,290,975.34	151,358,799.87	194,277,624.15	157,608,524.42
应付利息	(二十三)	8,637,083.33	8,637,083.33		
应付股利	(二十四)	18,278,696.80	18,278,696.80	173,033.55	173,033.55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455,111,218.32	439,628,384.70	184,287,702.62	157,017,81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55,711,128.78		
流动负债合计		1,905,541,306.88	2,761,020,432.63	1,631,132,036.79	1,483,981,88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二十六)	986,354,666.67	986,354,666.6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42,641,671.70	42,641,671.70	44,875,000.98	44,875,000.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996,338.37	1,028,996,338.37	44,875,000.98	44,875,000.98
负债合计		2,934,537,645.25	3,790,016,771.00	1,676,007,037.77	1,528,856,885.46
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八)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资本公积	(三十)	592,481,293.27	592,481,293.27	592,481,293.27	592,481,293.27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二十九)	172,322,603.07	91,403,186.19	194,224,631.67	134,515,685.08
盈余公积	(三十一)	235,288,020.89	235,288,020.89	223,123,809.38	223,123,809.38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1,416,936,105.15	1,013,456,963.60	1,271,290,661.92	981,041,11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0,775,022.38	2,446,376,463.95	2,794,867,396.24	2,444,908,897.78
少数股东权益		806,374,744.05		746,809,808.49	
股东权益合计		3,737,149,766.43	2,446,376,463.95	3,541,677,204.73	2,444,908,897.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71,687,411.68	6,236,393,234.95	5,217,684,242.50	3,973,765,783.24

法定代表人: 王良彦 总会计师: 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建荣 制表人: 罗鹰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数		同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三)	3,523,437,709.56	3,250,720,470.09	3,248,378,730.17	2,956,449,287.56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三)	3,523,437,709.56	3,250,720,470.09	3,248,378,730.17	2,956,449,287.56
二、营业总成本		3,049,957,400.77	3,154,136,180.57	2,686,427,341.73	2,604,785,094.78
营业成本	(三十三)	2,500,410,747.49	2,687,936,736.95	2,201,733,971.93	2,242,974,66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64,205,928.01	45,991,343.70	59,364,191.99	42,753,084.00
销售费用	(三十五)	207,445,271.60	183,678,699.41	232,334,611.54	163,993,805.62
管理费用	(三十六)	247,787,089.32	210,223,692.53	191,816,990.73	158,841,010.97
财务费用	(三十七)	25,990,855.71	23,011,465.18	18,812,643.40	15,361,890.82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	4,117,508.64	3,294,242.80	-17,635,067.86	-19,139,361.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63,874.83		825,644.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3,573.00	70,000,000.00	5,200.00	7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420,006.96	166,584,289.52	562,782,233.22	421,664,192.78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4,644,174.55	4,352,585.55	4,502,061.24	2,837,818.8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28,879,265.69	14,409,279.05	18,216,034.25	14,481,164.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9,494.40	577,624.29	526,374.09	526,149.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184,915.82	156,527,596.02	549,068,260.21	410,020,846.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132,888,449.56	34,885,480.96	127,319,753.80	66,420,775.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296,466.26	121,642,115.06	421,748,506.41	343,600,071.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871,704.74		379,513,584.54	
少数股东损益		81,424,761.52		42,234,921.8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72		0.73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72		0.738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6,296,466.26	121,642,115.06	421,748,506.41	343,600,07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871,704.74		379,513,58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24,761.52		42,234,921.87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罗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五	本期数		同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2,543,822.05	3,504,143,305.40	4,340,907,679.85	4,143,395,68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847.03	461,847.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20,394,062.58	365,260,546.54	7,785,547.86	6,986,53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2,937,884.63	3,869,403,851.94	4,349,155,074.74	4,150,844,06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1,333,300.53	2,230,339,378.83	1,846,980,521.84	2,090,474,60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776,616.81	745,881,511.49	848,605,173.76	707,990,56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977,071.73	454,081,661.21	801,957,217.85	600,865,997.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119,830,916.19	554,102,455.05	47,068,237.92	24,720,87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1,917,905.26	3,984,405,006.58	3,544,611,151.37	3,424,052,03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1,019,979.37	-115,001,154.64	804,543,923.37	726,792,03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00.00	7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2,000,000.00	22,000,000.00	321,868.00	321,868.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827,068.00	70,321,8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5,524,554.42	321,743,246.77	560,088,499.78	357,282,750.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	36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小计		745,524,554.42	321,743,246.77	672,088,499.78	721,282,75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524,554.42	-299,743,246.77	-671,261,431.78	-650,960,88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6,000,000.00	98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000,000.00	1,116,000,000.00	698,000,000.00	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984,693.84	74,984,693.84	119,416,975.00	119,416,9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80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784,693.84	375,784,693.84	449,416,975.00	449,416,9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215,306.16	740,215,306.16	248,583,025.00	-99,416,9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10,731.11	325,470,904.75	381,865,516.59	-23,585,824.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576,600.85	336,737,217.81	597,711,084.26	360,323,04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287,331.96	662,208,122.56	979,576,600.85	336,737,217.81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罗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94,224,631.67	223,123,809.38	1,271,290,661.92	746,809,808.49	3,541,677,20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94,224,631.67	223,123,809.38	1,271,290,661.92	746,809,808.49	3,541,677,20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02,028.60	12,164,211.51	145,645,443.23	59,564,935.56	195,472,561.70
（一）净利润					234,871,704.74	81,424,761.52	316,296,466.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4,871,704.74	81,424,761.52	316,296,466.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164,211.51	-89,226,261.51	-30,000,000.00	-107,062,0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64,211.51	-12,164,211.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062,050.00	-30,000,000.00	-107,062,05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1,902,028.60			8,140,174.04	-13,761,854.56
1. 本年提取			96,655,219.00			8,561,298.53	105,216,517.53
2. 本年使用			-118,557,247.60			-421,124.49	-118,978,372.0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72,322,603.07	235,288,020.89	1,416,936,105.15	806,374,744.05	3,737,149,766.43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罗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续)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649,172,871.30		321,105,747.05	1,079,074,103.28	382,351,953.56	2,945,451,67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8,400,696.41	-132,341,944.80	-50,187,618.77	-644,363.80	-24,773,230.9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747,000.00	649,172,871.30	158,400,696.41	188,763,802.25	1,028,886,484.51	381,707,589.76	2,920,678,444.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691,578.03	35,823,935.26	34,360,007.13	242,404,177.41	365,102,218.73	620,998,760.50
（一）净利润					379,513,584.54	42,234,921.87	421,748,506.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9,513,584.54	42,234,921.87	421,748,506.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691,578.03				348,000,000.00	291,308,421.9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48,000,000.00	34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3．其他		-56,691,578.03					-56,691,578.03
（四）利润分配				34,360,007.13	-137,109,407.13	-30,000,000.00	-132,749,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360,007.13	-34,360,007.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749,400.00	-30,000,000.00	-132,749,4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35,823,935.26			4,867,296.86	40,691,232.12
1．本年提取			99,401,600.08			7,719,067.21	107,120,667.29
2．本年使用			-63,577,664.82			-2,851,770.35	-66,429,435.17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94,224,631.67	223,123,809.38	1,271,290,661.92	746,809,808.49	3,541,677,204.73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罗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34,515,685.08	223,123,809.38	981,041,110.05	2,444,908,89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34,515,685.08	223,123,809.38	981,041,110.05	2,444,908,89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12,498.89	12,164,211.51	32,415,853.55	1,467,566.17
（一）净利润					121,642,115.06	121,642,115.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642,115.06	121,642,115.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164,211.51	-89,226,261.51	-77,062,0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164,211.51	-12,164,211.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062,050.00	-77,062,05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43,112,498.89			-43,112,498.89
1．本年提取			87,430,640.10			87,430,640.10
2．本年使用			-130,543,138.99			-130,543,138.9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91,403,186.19	235,288,020.89	1,013,456,963.60	2,446,376,463.95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罗鹰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649,172,871.30		321,105,747.05	788,708,089.84	2,272,733,70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7,691,985.91	-132,341,944.80	-14,157,644.00	-28,807,602.8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747,000.00	649,172,871.30	117,691,985.91	188,763,802.25	774,550,445.84	2,243,926,105.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691,578.03	16,823,699.17	34,360,007.13	206,490,664.21	200,982,792.48
（一）净利润					343,600,071.34	343,600,071.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3,600,071.34	343,600,071.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691,578.03				-56,691,578.0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6,691,578.03				-56,691,578.03
（四）利润分配				34,360,007.13	-137,109,407.13	-102,749,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360,007.13	-34,360,007.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749,400.00	-102,749,4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6,823,699.17			16,823,699.17
1．本年提取			73,330,419.09			73,330,419.09
2．本年使用			-56,506,719.92			-56,506,719.92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34,515,685.08	223,123,809.38	981,041,110.05	2,444,908,897.78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建荣 制表人：罗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经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六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

2005年11月2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3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13,74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为513,747,000元；经营范围为：原煤、焦炭、煤气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原煤及焦炭；公司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总部办公地：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5 年	20	20
5 年以上	30	3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



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



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2.43-9.70
专用设备	7-15	3	6.47-13.86
通用设备	6-18	3	5.39-16.17
运输设备	6-12	3	8.08-16.17
矿井建筑物	按产量吨煤计提 2.5 元/吨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



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



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按照权利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其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



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煤矿维简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及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 标准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晋财建[2004]320 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公司按 8.50 元/吨计提维简费，其中 2.5 元/吨计入累计折旧；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07〕40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按 5 元/吨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按 10 元/吨计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2、 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



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未变更。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煤、焦等产品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煤气、硫铵销售收入	13
增值税	自来水销售	6
营业税	服务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2、25
资源税	原煤销售量	8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3
价格调控基金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1.5
河道维护管理费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1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得税适用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的规定，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其他公司均按 25%税率执行。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生产	3,267	经销精煤、焦、铁、焦油、工矿设备等	2,567.17		78.57	100.00	是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贸易	3,050	投资兴办实业、物资供销业、咨询	2,800.00		91.80	91.80	是	169.45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生产	2,632	加工、制造矿灯；货物运输；	2,105.60		80.00	94.98	是	580.48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生产	20,000	原煤开采、洗精煤、焦炭、煤化工生产及销售	14,000.00		70.00	70.00	是	25,791.27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原市娄烦县	生产	90,000	煤矿、洗煤厂及铁路自备专线的投资；焦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37,800.00		42.00	60.00	是	50,272.29		

注：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9 亿元，股权比例为本公司 42%，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40%，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18%。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的相关协议，本公司代为行使其表决权。本公司对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故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年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年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山西灵石华苑 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省灵 石县	生产	2,100.00	煤矿改扩建	18,421.12		70.00	70.00	是	3,823.99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50,429.85			170,164.43
小计			150,429.85			170,164.4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97,136,902.11			979,406,436.42
小计			997,136,902.11			979,406,436.4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2,511,024.88			50,366,566.34
小计			132,511,024.88			50,366,566.34
合 计			1,129,798,356.84			1,029,943,167.1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511,024.88	50,366,566.34
信用证保证金		
合 计	32,511,024.88	50,366,566.3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		486,410.76
光大优势配置基金	747,665.70	807,967.53
合 计	747,665.70	1,294,378.29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1,172,872.50	435,766,819.5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41,172,872.50	435,766,819.5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10-7-7	2011-1-7	10,000,000.00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0-7-22	2011-1-21	10,000,000.00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10-8-24	2011-2-24	10,000,000.00	
河北会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0-8-12	2011-2-12	10,000,000.00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2010-7-22	2011-1-22	10,000,000.00	
唐山市丰润区盛达钢铁有限公司	2010-9-19	2011-3-19	10,000,000.00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0-8-25	2011-2-25	25,000,000.00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0-9-19	2011-3-19	10,000,000.00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9-14	2011-3-14	10,000,000.00	
首钢总公司	2010-9-15	2011-3-15	10,000,000.00	
厦门明鑫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0-9-21	2011-3-21	10,000,000.00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2010-9-26	2011-3-26	5,000,000.00	
杭州钦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0-10-12	2011-4-12	10,000,000.00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10-21	2011-4-21	10,000,000.00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2010-10-21	2011-4-21	10,000,000.00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2010-11-19	2011-5-18	15,000,000.00	
天津丽业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0-11-19	2011-5-19	10,000,000.00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2010-11-1	2011-5-1	10,000,000.00	
杭州华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0-10-27	2011-4-27	5,000,000.00	
宽城安达铁精粉精造有限公司	2010-10-18	2011-4-17	5,000,000.00	
宽城安达铁精粉精造有限公司	2010-11-3	2011-5-2	10,000,000.00	
合计			215,000,000.00	



3、 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出票单位	到期日区间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 月以内	140,9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 月	142,0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3 月	66,9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4 月	49,6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5 月	399,520,000.00	
合计		799,040,00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9,643,370.87	78.58	10,822,077.39	3.87	367,781,546.30	82.83	12,203,000.09	3.32
组合小计	279,643,370.87	78.58	10,822,077.39	3.87	367,781,546.30	82.83	12,203,000.09	3.32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76,240,532.97	21.42	76,240,532.97	100.00	76,240,532.97	17.17	76,240,532.97	100.00
合计	355,883,903.84	100.00	87,062,610.36		444,022,079.27	100.00	88,443,533.0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4,718,707.23	91.09	5,092,155.34	345,356,954.71	93.91	6,907,139.10
1—2 年	4,372,692.77	1.56	218,707.80	2,794,229.99	0.76	139,711.50
2—3 年	2,425,463.17	0.87	242,546.32	1,654,311.34	0.45	165,431.13
3—5 年	1,692,843.72	0.61	338,568.74	4,020,967.30	1.09	804,193.47
5 年以上	16,433,663.98	5.87	4,930,099.19	13,955,082.96	3.79	4,186,524.89
合计	279,643,370.87	100.00	10,822,077.39	367,781,546.30	100.00	12,203,000.0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2,854,123.46	12,854,123.46	100.00%	无法收回
第二名	8,134,000.48	8,134,000.48	100.00%	无法收回
第三名	7,465,157.82	7,465,157.82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47,787,251.21	47,787,251.21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76,240,532.97	76,240,532.97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8,442,739.89	1 年以内	16.4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7,816,746.46	1 年以内	10.6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9,985,215.84	1 年以内	5.6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4,041,242.44	1 年以内	3.9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3,047,788.99	1 年以内	3.67
合计		143,333,733.62	1 年以内	40.29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	130,537,571.15	77.05	10,854,052.73	8.31	101,478,371.71	72.50	9,272,818.97	9.14
组合小计	130,537,571.15	77.05	10,854,052.73	8.31	101,478,371.71	72.50	9,272,818.97	9.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887,624.75	22.95	38,681,823.92	99.47	38,497,510.93	27.50	38,291,710.10	99.47
合计	169,425,195.90	100.00	49,535,876.65		139,975,882.64	100.00	47,564,529.0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211,629.40	57.62	1,505,032.58	47,173,483.04	46.49	943,469.65
1—2 年	6,966,955.52	5.34	346,830.18	19,085,908.85	18.81	954,295.45
2—3 年	17,102,886.87	13.10	1,710,288.69	7,686,229.77	7.57	768,622.98
3-5 年	20,849,285.37	15.97	4,169,857.08	16,533,941.25	16.29	3,306,788.27
5 年以上	10,406,813.99	7.97	3,122,044.20	10,998,808.80	10.84	3,299,642.62
合计	130,537,571.15	100.00	10,854,052.73	101,478,371.71	100.00	9,272,818.9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6,609,276.86	6,609,276.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二名	6,200,000.00	5,994,199.17	96.68%	收回可能性不大
第三名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第四名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1,078,347.89	21,078,347.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887,624.75	38,681,823.92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 年以内	17.71	资产收购保证金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0,638,761.00	1 年以内	6.28	铁路运费
第三名	非关联方	9,738,900.00	2-3 年	5.75	购房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609,276.86	5 年以上	3.90	往来款 已全额计提准备
第五名	非关联方	6,200,000.00	5 年以上	3.66	往来款 已大额计提准备
合计		63,186,937.86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285,761.52	80.74	134,073,594.06	98.94
1 至 2 年	9,738,204.11	18.59	1,235,110.08	0.91
2 至 3 年	261,310.00	0.50	201,120.00	0.15
3 年以上	90,469.60	0.17		
合计	52,375,745.23	100.00	135,509,824.1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7,049,447.62	1 年以内	煤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7,009,200.00	1-2 年	被征地农民保险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011,816.06	1 年以内	煤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268,883.19	1 年以内	煤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25,639,346.87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156,801.24	919,581.00	274,237,220.24	212,033,218.36	120,000.00	211,913,218.36
周转材料	527,701.46		527,701.46	397,920.47		397,920.47
在产品	15,065.29		15,065.29	15,065.29		15,065.29
库存商品	140,071,549.33		140,071,549.33	178,749,973.08		178,749,973.08
合计	415,771,117.32	919,581.00	414,851,536.32	391,196,177.20	120,000.00	391,076,177.2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0,000.00	799,581.00			919,581.00
周转材料					
合 计	120,000.00	799,581.00			919,581.0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部分备品备件无使用价值		
周转材料			



(八)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1.18	41.18	4,055,919.92	1,500,044.43	2,555,875.49		
深圳市神州昇泰科技有限公司	26.20	26.20	3,000,000.00		3,000,00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000,000.00				41.18	41.18				
深圳市神州昇泰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786,000.00	786,000.00		786,000.00	26.20	26.20				
权益法小计			786,000.00		786,000.00						
山西华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	10.00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82	1.82				
成本法小计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3,286,000.00		3,286,000.00						

本公司对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700 万元，该公司现已停止生产经营，按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余额已减记至零。对深圳市神州昇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78.6 万元，该公司一直未生产经营。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84,253,496.02	421,815,193.47		6,414,487.93	4,199,654,201.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8,960,800.57	92,827,895.67		868,709.06	1,560,919,987.18
矿井建筑物	392,974,901.85	78,987,500.35			471,962,402.20
通用设备	892,551,832.24	101,891,385.92		1,091,233.94	993,351,984.22
运输工具	146,654,856.19	17,584,569.32		2,747,683.95	161,491,741.56
专用设备	883,111,105.17	130,523,842.21		1,706,860.98	1,011,928,086.40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5,228,109.50	199,782,775.67		4,367,842.78	1,780,643,042.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0,515,524.36	55,446,260.25		194,225.73	515,767,558.88
矿井建筑物	90,756,882.95	8,235,823.13			98,992,706.08
通用设备	502,232,899.89	55,069,175.32		461,641.81	556,840,433.40
运输工具	62,886,541.38	12,314,052.18		2,315,288.96	72,885,304.60
专用设备	468,836,260.92	68,717,464.79		1,396,686.28	536,157,039.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9,025,386.52	421,815,193.47		201,829,420.82	2,419,011,159.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8,445,276.21	92,827,895.67		56,120,743.58	1,045,152,428.30
矿井建筑物	302,218,018.90	78,987,500.35		8,235,823.13	372,969,696.12
通用设备	390,318,932.35	101,891,385.92		55,698,767.45	436,511,550.82
运输工具	83,768,314.81	17,584,569.32		12,746,447.17	88,606,436.96
专用设备	414,274,844.25	130,523,842.21		69,027,639.49	475,771,046.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213,993,207.38	2,727,502.76		30,441.00	216,690,269.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902,081.37				73,902,081.37
矿井建筑物	21,353,926.53				21,353,926.53
通用设备	59,110,724.81	486,382.75		1,368.00	59,595,739.56
运输工具	6,389,730.40			29,073.00	6,360,657.40
专用设备	53,236,744.27	2,241,120.01			55,477,864.2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5,032,179.14	421,815,193.47		204,526,482.58	2,202,320,890.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4,543,194.84	92,827,895.67		56,120,743.58	971,250,346.93
矿井建筑物	280,864,092.37	78,987,500.35		8,235,823.13	351,615,769.59
通用设备	331,208,207.54	101,891,385.92		56,183,782.20	376,915,811.26
运输工具	77,378,584.41	17,584,569.32		12,717,374.17	82,245,779.56
专用设备	361,038,099.98	130,523,842.21		71,268,759.50	420,293,182.69

本期折旧额 199,782,775.67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21,394,908.93 元。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194,136,477.68	未及时过户及土地权证未办妥	2 年以内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3,691,739.17	未及时过户	2 年以内
电子设备			
合 计	197,828,216.85		

(十一) 在建工程

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泉项目工程	505,732,428.69		505,732,428.69	139,955,847.46		139,955,847.46
环保工程	8,452,961.30		8,452,961.30	9,634,977.59		9,634,977.59
井巷工程	76,201,475.54		76,201,475.54	5,862,004.22		5,862,004.22
零星工程	30,016,935.58		30,016,935.58	28,394,209.60		28,394,209.60
土建安装工程	8,129,982.81		8,129,982.81	4,328,913.48		4,328,913.48
灵石华苑项目工程	200,925,196.52		200,925,196.52	107,344,883.60		107,344,883.60
合 计	829,458,980.44		829,458,980.44	295,520,835.95		295,520,835.9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龙泉项目工程	2,935,376,900.00	139,955,847.46	365,776,581.23			17.23	项目 建设 前期				自有资金	505,732,428.69
环保工程		9,634,977.59	22,125,582.32	23,307,598.61							财政拨款及 自有资金	8,452,961.30
井巷工程		5,862,004.22	71,314,285.81	770,883.07	203,931.42						自有资金	76,201,475.54
零星工程		28,394,209.60	66,612,666.09	47,533,467.19	17,456,472.92						自有资金	30,016,935.58
土建安装工程		4,328,913.48	62,651,175.15	49,782,960.06	9,067,145.76						自有资金	8,129,982.81
华苑改扩建工 程	390,969,300.00	107,344,883.60	93,580,312.92			51.39	项目 建设 中期				自有资金	200,925,196.52
合 计		295,520,835.95	682,060,603.52	121,394,908.93	26,727,550.10							829,458,980.44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龙泉项目工程	项目建设前期	
华苑改扩建工程	项目建设中期	

(十二)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材料	334,649.61	54,329,268.54	53,969,610.89	694,307.26
专用设备				
合 计	334,649.61	54,329,268.54	53,969,610.89	694,307.26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354,768,706.22	331,637,636.13		686,406,342.35
(1).土地使用权	41,461,183.92			41,461,183.92
(2).专有技术	2,725,193.07			2,725,193.07
(3).采矿权	309,464,361.13	329,574,739.20		639,039,100.33
(4).软件	1,117,968.10	2,062,896.93		3,180,865.03
2、累计摊销合计	16,515,032.94	8,825,835.79		25,340,868.73
(1).土地使用权	2,516,220.15	864,796.92		3,381,017.07
(2).专有技术	75,699.81	85,860.72		161,560.53
(3).采矿权	13,896,847.70	6,736,050.08		20,632,897.78
(4).软件	26,265.28	1,139,128.07		1,165,393.35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8,253,673.28	323,762,457.98	950,657.64	661,065,473.62
(1).土地使用权	38,944,963.77		864,796.92	38,080,166.85
(2).专有技术	2,649,493.26		85,860.72	2,563,632.54
(3).采矿权	295,567,513.43	322,838,689.12		618,406,202.55
(4).软件	1,091,702.82	923,768.86		2,015,471.68
4、减值准备合计	2,528,770.35			2,528,770.35
(1).土地使用权	2,400,682.29			2,400,682.2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 专有技术				
(3). 采矿权	128,088.06			128,088.06
(4).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5,724,902.93	323,762,457.98	950,657.64	658,536,703.27
(1). 土地使用权	36,544,281.48		864,796.92	35,679,484.56
(2). 专有技术	2,649,493.26		85,860.72	2,563,632.54
(3). 采矿权	295,439,425.37	322,838,689.12		618,278,114.49
(4). 软件	1,091,702.82	923,768.86		2,015,471.68

本期摊销额 8,825,835.79 元。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炉峪口土地租赁费	20,661,404.53		511,209.96		20,150,194.57	
东河土地租赁费	1,933,333.33		80,000.00		1,853,333.33	
合计	22,594,737.86		591,209.96		22,003,527.90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454,350.41	86,661,342.85
可抵扣亏损	5,216,628.93	10,121,667.81
职工辞退福利	2,388,902.19	2,864,237.39
资产评估增值	27,608,260.85	31,500,992.93
应付工资		2,416,06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71.08	46,367.93
小 计	127,730,213.46	133,610,67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可抵扣亏损	20,829,464.13	
合计	20,829,464.1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可抵扣亏损	20,829,464.13		2015 年到期
合计	20,829,464.13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69,817,401.64
可抵扣亏损	20,866,515.72
职工辞退福利	9,555,608.76
资产评估增值	110,433,04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284.32
小计	510,920,853.84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36,008,062.13	590,424.88			136,598,487.01
存货跌价准备	120,000.00	799,581.00			919,581.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3,993,207.38	2,727,502.76		30,441.00	216,690,269.1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28,770.35				2,528,770.35
合计	352,650,039.86	4,117,508.64		30,441.00	356,737,107.50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 1、根据太原市政府并发（2008）20 号文，按照太原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西山地区定位、功能区的划分要求，对西山地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高能耗、排污不达标的工业企业及其落后生产设施在三到五年的时间内实行关停及搬迁，本公司的第一焦化厂列入关停企业名单，本公司于 2008 年根据测算对第一焦化厂的生产设备计提了 151,226,739.86 元的减值准备；
- 2、子公司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的 2 号煤于 2010 年采掘完毕，由于山西省的资源整合政策，购入下组煤资源的可能性不大。根据测算公司于 2008 年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 35,048,909.91 元，土地使用权减值 2,528,770.35 元。

(十七)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3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年末余额 1.3 亿元借款为保证借款，由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八)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5,580,000.00	189,3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15,580,000.00	189,32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15,580,000.00 元。

(十九)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09,604,203.67	426,968,388.73
1-2 年	105,798,689.62	68,447,168.77
2-3 年	15,417,260.77	5,119,942.09
3 年以上	15,411,420.91	10,586,243.90
合 计	646,231,574.97	511,121,743.49

1、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第一名	9,612,420.00	未结算	1-2 年
第二名	7,140,000.00	未结算	2-3 年
第三名	4,586,550.00	未结算	2-3 年
第四名	4,142,073.69	未结算	2-3 年
第五名	2,747,953.60	未结算	1-2 年
合计	28,228,997.29		



(二十) 预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62,186,359.14	174,039,095.36
1--2 年	2,570,586.89	3,355,285.49
2--3 年	1,650,113.98	11,855,672.34
3 年以上	15,385,292.97	4,839,624.59
合 计	181,792,352.98	194,089,677.78

- 1、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3、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结转或还款的应予注明)
第一名	2,812,788.82	未结算	
第二名	6,533,357.80	未结算	
第三名	1,312,456.98	未结算	
第四名	1,934,019.57	未结算	
第五名	692,548.53	未结算	
合计	13,285,171.70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16,271.02	617,211,393.67	631,469,555.22	958,109.47
(2) 职工福利费		74,254,028.36	74,254,028.36	
(3) 社会保险费	7,700,537.18	146,401,212.94	145,700,993.58	8,400,756.54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47,663.12	50,179,166.75	44,083,202.18	28,743,627.69
(5) 住房公积金	144,813.60	32,965,365.00	32,618,027.00	492,151.60
(6) 辞退福利	11,547,664.11	3,305,855.54	5,140,118.89	9,713,400.76
(7) 其他	605,306.17	27,528,189.67	27,822,136.76	311,359.08
合计	57,862,255.20	951,845,211.93	961,088,061.99	48,619,405.14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期末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8,743,627.69 元。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816,891.55	17,739,860.95
营业税	1,234,535.24	987,668.75
城建税	23,583,650.34	11,473,809.86
企业所得税	50,499,153.35	57,607,850.74
个人所得税	13,525,838.54	16,458,981.21
资源税	13,573,120.47	13,163,843.44
印花税	4,662,614.09	2,196,927.70
房产税	3,257,027.18	748,528.62
契税	19,888.84	19,888.84
车船税	77,343.52	74,361.20
土地使用税	42,000.00	18,000.00
河道维护费	17,465,725.98	14,762,212.83
价格调控基金	20,045,482.26	24,666,038.20
教育费附加	13,764,561.30	7,388,694.57
水资源补偿费	691,553.30	-2,736,291.53
残疾人保障金	223,607.18	70,003.39
矿产资源补偿费	5,132,660.25	1,980,523.61
可持续发展基金	24,558,030.92	27,535,580.40
林业建设基金	98,229.82	98,185.40
民兵统筹费	19,061.21	22,955.97
合计	201,290,975.34	194,277,624.15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8,637,083.33	
合 计	8,637,083.33	

应付利息系企业发行债券计提应支付投资者的 2010 年度利息

(二十四)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56,947.99	156,947.99	暂存未取
四达矿业公司	16,085.56	16,085.56	暂存未取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05,663.25		
合 计	18,278,696.80	173,033.55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11,182,323.16	146,091,664.83
1--2 年	11,756,063.04	16,436,113.19
2--3 年	10,542,581.17	5,407,170.41
3 年以上	21,630,250.95	16,352,754.19
合 计	455,111,218.32	184,287,702.62

2、期末数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22,899.82	26,167,553.07
合 计	13,322,899.82	26,167,553.07



3、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22,899.82	26,167,553.07
合 计	13,322,899.82	26,167,553.07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 应予注明）
第一名	4,065,615.72	未结算	
第二名	2,259,881.11	未结算	
第三名	1,244,942.40	未结算	
第四名	1,236,771.16	未结算	
第五名	982,220.00	未结算	
合计	9,789,430.39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第一名	202,600,000.00	煤矿资产收购款	1 年以内
第二名	33,000,000.00	煤矿资产收购款	1 年以内
第三名	29,095,344.42	社会保险	1 年以内
第四名	28,000,000.00	煤矿资产收购款	1 年以内
第五名	20,971,129.58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313,666,474.00		



(二十六)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5 年期	300,000,000.00	2010.11.4	5 年	300,000,000.00		2,541,250.00			295,933,000.00
7 年期	700,000,000.00	2010.11.4	7 年	700,000,000.00		6,095,833.33			690,421,666.67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637,083.33			986,354,666.67

(二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生化系统优化改造、焦油渣处理及焦场封闭工程	3,500,005.00	3,900,001.00
煤厂封闭工程	6,000,000.00	5,400,000.00
循环流化床锅炉点火系统	1,866,666.72	2,000,000.00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优化工程	10,699,999.98	11,199,999.98
循环流化床锅炉除尘器改造工程	6,575,000.00	7,375,000.00
工厂区水系统综合治理工程	2,000,000.00	2,250,000.00
焦炉地面除尘及熄焦污染物治理工程	6,000,000.00	6,750,000.00
化产综合治理工程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42,641,671.70	44,875,00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的累计余额为 42,641,671.70 元，其中本期取得的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00,000.00 元。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425.00				-1,425.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25.00				-1,425.0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25.00				-1,425.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13,745,575.00				1,425.00		513,747,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13,745,575.00				1,425.00		513,747,000.00
合计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二十九)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数	本年使用数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4,721,470.82	46,345,757.29	51,705,247.25	59,361,980.86
维简费	47,045,611.83	18,201,367.90	52,424,880.06	12,822,099.67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7,658,772.04	10,703,297.94		38,362,069.98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54,798,776.98	21,404,795.87	14,427,120.29	61,776,452.56
合 计	194,224,631.67	96,655,219.00	118,557,247.60	172,322,603.07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53,777,770.03			653,777,770.0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24,794,013.75			-124,794,013.75
小计	528,983,756.28			528,983,756.28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4,359,077.14			14,359,077.1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拨款转入	4,810,000.00			4,810,000.00
（4）其他	44,328,459.85			44,328,459.85
小计	63,497,536.99			63,497,536.99
合计	592,481,293.27			592,481,293.27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5,779,439.00	12,164,211.51		217,943,650.51
任意盈余公积	17,344,370.38			17,344,370.38
合 计	223,123,809.38	12,164,211.51		235,288,020.89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71,290,661.92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1,290,661.9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871,704.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64,211.51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支付普通股股利	77,062,0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6,936,105.15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19,412,557.26	3,202,875,354.75
其他业务收入	104,025,152.30	45,503,375.42
营业成本	2,500,410,747.49	2,201,733,971.9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工 业	3,419,412,557.26	2,389,860,013.74	3,202,875,354.75	2,159,192,282.21
（2）商 业				
合 计	3,419,412,557.26	2,389,860,013.74	3,202,875,354.75	2,159,192,282.2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原煤	570,942,456.83	220,105,161.26	386,195,421.54	178,731,529.55
焦炭	2,088,338,916.35	1,498,255,283.05	1,859,970,029.27	1,268,802,290.27
煤气	58,582,083.00	231,163,834.92	56,882,455.74	193,524,369.17
精煤	456,831,579.29	223,246,408.06	660,934,888.09	299,299,007.39
化工产品	156,050,195.26	124,272,955.19	119,858,850.13	113,316,336.99
中煤	75,477,767.29	68,459,957.73	109,039,311.27	88,660,950.12
电力	4,614,650.69	17,722,992.87	2,886,654.73	8,884,599.20
蒸汽	2,150,920.00	2,474,992.39	291,060.00	348,335.06
其他	6,423,988.55	4,158,428.27	6,816,683.98	7,624,864.46
合 计	3,419,412,557.26	2,389,860,013.74	3,202,875,354.75	2,159,192,282.2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557,565,073.90	15.82
第二名	385,448,647.20	10.94
第三名	288,164,718.30	8.18
第四名	284,306,388.80	8.07
第五名	303,300,000.00	8.61
合计	1,818,784,828.20	51.62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47,906.61	1,008,339.0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17,177.04	22,044,669.51	1%、7%
教育费附加	12,028,871.41	10,995,254.40	3%
资源税	24,611,972.95	25,315,929.02	原煤销量 8 元/吨
合 计	64,205,928.01	59,364,191.99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机构经费	64,248,764.05	37,310,772.42
修理费	4,235,880.57	5,337,140.82
折旧费	12,701,291.75	17,446,674.78
运输费	91,218,536.13	133,253,143.34
租赁费	11,088,543.00	17,122,000.00
税费	17,839,447.30	13,331,482.37
其他	6,112,808.80	8,533,397.81
合计	207,445,271.60	232,334,611.54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司经费	114,780,914.67	48,750,141.86
土地租赁	39,070,000.00	39,070,000.00
排污费	6,908,219.52	19,772,407.00
技术开发费	4,635,696.46	1,079,382.11
税金	30,618,791.30	20,567,358.26
业务招待费	16,112,287.78	16,101,080.61
无形资产摊销	8,825,835.79	2,415,555.86
折旧	8,058,348.91	7,441,950.41
其他	18,776,994.89	36,619,114.62
合计	247,787,089.32	191,816,990.73

(三十七)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27,551,886.85	20,407,249.45
减：利息收入	3,091,209.13	2,199,398.34
手续费	1,530,177.99	604,792.29
合计	25,990,855.71	18,812,643.40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874.83	825,644.7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63,874.83	825,644.78

(三十九)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3.00	5,200.00
合 计	3,573.00	5,200.00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590,424.88	-17,709,301.11
存货跌价损失	799,581.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27,502.76	74,233.25
合计	4,117,508.64	-17,635,067.86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58,042.53	764,123.87	558,042.5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54,542.53	764,123.87	554,542.53
罚款收入	563,612.91	469,465.00	563,612.91
慰问金		23,000.00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376,673.59	824,855.75	
递延收益	2,833,329.28	1,825,499.01	2,833,329.28
其他收入	312,516.24	595,117.61	312,516.24
合计	4,644,174.55	4,502,061.24	4,267,500.96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生化系统优化改造、焦油渣处理及焦场封闭工程	399,996.00	99,999.00	
循环流化床锅炉点火系统	133,333.28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优化工程	500,000.00	600,000.01	
循环硫化床锅炉除尘改造工程	800,000.00	125,500.00	
工厂区水系统综合治理工程	250,000.00	250,000.00	
焦炉地面除尘及熄焦污染物治理工程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2,833,329.28	1,825,499.01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9,494.40	526,374.09	589,494.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3,410.64	526,374.09	273,410.64
罚款支出	2,222,993.13	5,141,296.99	2,222,993.13
河道管理费	4,188,746.08	3,678,362.74	
价格调控基金	6,006,733.20	5,497,168.27	
税收滞纳金		51,573.75	
残疾人保障金	998,440.74	453,361.27	
民兵统筹费	191,782.37	196,724.13	
滞纳金	3,042,909.26	1,812,766.90	3,042,909.26
捐赠支出	10,421,500.00		10,421,500.00
其他	1,216,666.51	858,406.11	1,216,666.51
合计	28,879,265.69	18,216,034.25	17,493,563.30

依据《山西价格调控基金征集管理暂行办法》，按所应缴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的 1.5% 提取价格调控基金。

依据《山西省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办法》，按所应缴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的 1% 计提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依据晋政办发【2001】102 号《关于由地税部门代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各企业应缴纳残疾人保障金=本企业在职职工总人数×（1.5%-0.9%）×本企业所在县（市、区）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总额。

依据山西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的规定：城市企业事业单位每年以上年度职工年工资总额的 0.2% 至 0.5% 为标准提留民兵统筹费，统筹费以该单位上年度职工年工资总额的 0.05% 至 0.2% 为标准，从该单位提留中缴纳。

所以上述四项所核算金额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7,007,992.17	127,095,820.97
递延所得税调整	5,880,457.39	223,932.83
合计	132,888,449.56	127,319,753.80

(四十四)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提示：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3,091,209.13
收到保险公司返还款	842,443.68
抵押金	8,049,670.00
收到的辞退补偿拨款及报销的医药费	4,623,353.80
罚赔款收入	584,912.91
其他	3,202,473.06
合 计	20,394,062.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地方销售费金	56,508,241.89
业务招待费	16,112,287.78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00
差旅费	7,505,129.47
水电费	7,396,865.21
排污费	6,908,219.52
会议费	4,609,887.1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792,500.00
其他	7,997,785.22
合 计	119,830,916.1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发债相关的咨询费、律师费	800,000.00
合 计	800,000.00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6,296,466.26	421,748,506.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17,508.64	-17,635,067.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782,775.67	192,691,080.95
无形资产摊销	8,825,835.79	2,415,555.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209.96	591,20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451.87	-237,749.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874.83	-825,644.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111,266.22	21,012,041.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3.00	-5,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0,457.38	-18,673,25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75,359.12	-5,581,46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424,090.68	484,926,850.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7,263,122.07	-275,882,938.65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9,979.37	804,543,923.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97,287,331.96	979,576,600.8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79,576,600.85	597,711,084.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10,731.11	381,865,516.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1,097,287,331.96	979,576,600.85
其中：库存现金	150,429.85	170,16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7,136,902.11	979,406,436.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287,331.96	979,576,600.85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和平南路83号	王良彦	有限责任公司	127,989.93	49.45	49.45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11001454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49.45%和 49.45%。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83 号

注册资本：127989.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运销；住宿；饮食服务；电力供应(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	姚庆禄	原煤生产、经销原煤、洗精煤、焦、铁、化工产品、工矿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	3,267.17	78.57	100.00	72464983-3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姚庆禄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 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进出口业务; 水产品的购销	3,050.00	91.80	91.80	73109232-4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刘恩孝	加工制造矿灯	2,632.00	80.00	94.98	73559378-3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吕梁市	杨晓	原煤开采、洗精煤、焦炭、煤化工生产及销售	20,000.00	70.00	70.00	78104903-3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田新虎	投资煤矿、洗煤厂及铁路自备专线; 销售焦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	90,000.00	42.00	60.00	79223296-8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晋中市灵石县	胡能光	煤矿改扩建	2,100.00	70.00	70.00	76469511-3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宋光珠	商业	1,700.00	41.18	41.18	联营公司	70021636-3
深圳市神州昇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刘恩孝	商业	300.00	26.20	26.20	联营公司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第一工程处	最终控制人下属公司	754088424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处	最终控制人下属公司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十工程处	最终控制人下属公司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人下属公司	
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最终控制人下属公司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公司	最终控制人下属公司	108227282

(五) 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服务费	实际成本	17,070,000.00	100.00	14,110,000.00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服务费	实际成本	11,950,000.00	100.00	11,950,000.00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高加网费	市场价	23,284,800.00	100.00	23,597,700.00	100.00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第一工程处	煤矿工程	市场价	30,424,612.42	4.46	4,307,594.00	1.46
中煤第五建设公司第四工程处	煤矿工程	市场价	37,117,604.96	5.44	6,928,900.00	2.34
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煤矿工程	市场价	25,892,996.13	3.79	3,138,100.00	1.06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公司	煤矿工程	市场价	14,733,706.11	2.16	3,005,799.00	1.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例(%)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	市场价	58,582,083.00	100.00	56,882,455.74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市场价	3,680,442.94	79.76	2,886,654.73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费	市场价	1,191,610.00	55.40	291,060.00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	市场价			4,875,707.68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 止日	租赁费定 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 租赁费
太原煤炭气化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太原煤气化 股份有限公 司	土地	1999.04.28	未定	参照市场 价	39,070,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集团公司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	业务合并	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的协议价			221,154,415.57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应收款项转让集团公司	债权转让	按账面原值作价			17,033,167.68	1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第十工程处	3,000,000.00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05,663.25	
其他应付款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22,899.82	26,167,553.07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关联方：			
小 计			
非关联方：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2-06-18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05-24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06-02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01-26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10-08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1-08-17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1-03-15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01-29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1-08-30	无不利影响
小 计	520,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0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八、 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互相提供担保的协议》，相互为对方提供定额范围内担保，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之内，互保期限是三年。该互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1,500 万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明细详见应收票据附注。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1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向股东大会提议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预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山西省煤炭资源重组整合的相关文件，公司于 2009 年 7 月份整合了蒲县 12# 规划区内的山西蒲县安泰煤矿、洼里煤矿、东胜煤矿。公司与曹银虎共同设立“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作为整合主体。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曹银虎分别与山西蒲县安泰煤焦责任有限公司、山西蒲县洼里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东胜煤矿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

根据山西省煤炭资源政策，12# 规划区内的安泰煤矿的矿井被定为过渡期生产矿井，在新公司未成立前由本公司负责生产经营。本公司和曹银虎于 2010 年 4 月成立了“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筹建处”，并接管了上述煤矿或公司的全部资产，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已



经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名称预核准，并取得了整合矿区的采矿权证书。但由于新设煤矿手续较多，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营业执照，也无法办理国税、地税登记。

为了保证煤矿过度期间的生产，经公司与蒲县国税、地税局协商，国税、地税局同意“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筹建处”在过渡期间使用山西蒲县安泰煤焦责任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手续进行生产经营、开具发票及缴纳税款。

本公司、曹银虎与山西蒲县安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过渡期煤矿生产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

“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筹建处”由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对于经营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及收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70%，曹银虎承担 30%。

鉴于以上情况，本公司按 70%的比例确认了华胜煤业 2010 年 4 月-12 月过渡生产期间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按比例汇总纳入到本公司的报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 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94,378.29	-60,301.83			747,665.70
2.衍生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1,294,378.29	-60,301.83			747,665.70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持有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和光大优势配置基金，期初两支基金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486,410.76 元、747,665.70 元，本年处置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年末只剩光大优势配置基金，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747,665.70 元。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56,781,676.82	77.49	10,015,203.54	3.90	363,623,069.87	82.97	11,656,876.24	3.21
组合小计	256,781,676.82	77.49	10,015,203.54	3.90	363,623,069.87	82.97	11,656,876.24	3.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12,848.13	22.51	74,612,848.13	100.00	74,612,848.13	17.03	74,612,848.13	100.00
合计	331,394,524.95	100.00	84,628,051.67		438,235,918.00	100.00	86,269,724.37	

按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277,587.00	90.85	4,665,551.74	343,842,902.74	94.56	6,876,858.06
1—2 年	3,101,170.96	1.21	155,058.55	2,744,229.99	0.75	137,211.50
2—3 年	4,175,463.17	1.63	417,546.32	593,365.34	0.17	59,336.53
3—5 年	911,897.72	0.36	182,379.54	3,493,014.05	0.96	698,602.82
5 年以上	15,315,557.97	5.95	4,594,667.39	12,949,557.75	3.56	3,884,867.33
合计	256,781,676.82	100.00	10,015,203.54	363,623,069.87	100.00	11,656,876.2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第一名	12,854,123.46	12,854,123.46	100.00%	无法收回
第二名	8,134,000.48	8,134,000.48	100.00%	无法收回
第三名	7,465,157.82	7,465,157.82	100.00%	无法收回
第四名	6,749,671.91	6,749,671.91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39,409,894.46	39,409,894.4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74,612,848.13	74,612,848.13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8,442,739.89	一年以内	17.64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7,816,746.46	一年以内	11.4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9,985,215.84	一年以内	6.03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4,041,242.44	一年以内	4.24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3,047,788.99	一年以内	3.94
合计		143,333,733.62		43.26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99,384,766.57	77.98	7,219,628.57	7.26	62,081,150.46	69.17	6,200,910.65	9.99
组合小计	99,384,766.57	77.98	7,219,628.57	7.26	62,081,150.46	69.17	6,200,910.65	9.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28,061,218.94	22.02	27,855,418.11	99.27	27,671,105.12	30.83	27,465,304.29	99.26
合计	127,445,985.51	100.00	35,075,046.68		89,752,255.58	100.00	33,666,214.9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644,240.50	69.07	1,372,884.80	40,525,204.13	65.28	1,102,671.07
1—2 年	1,984,943.87	2.00	97,729.60	1,056,520.06	1.70	52,826.00
2—3 年	10,060,832.39	10.12	1,006,083.24	1,209,329.17	1.95	120,932.92
3-5 年	8,654,940.21	8.71	1,730,988.04	8,625,484.71	13.89	1,725,096.96
5 年以上	10,039,809.60	10.10	3,011,942.89	10,664,612.39	17.18	3,199,383.70
合计	99,384,766.57	100.00	7,219,628.57	62,081,150.46	100.00	6,200,910.6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6,200,000.00	5,994,199.17	96.68%	无法收回
第二名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第三名	407,238.73	407,238.73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19,453,980.21	19,453,980.21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8,061,218.94	27,855,418.11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公司本年度整合收购了蒲县 12# 规划区内的山西蒲县安泰煤焦责任有限公司、山西蒲县洼里煤矿、山西蒲县东胜煤业集团公司，为此支付了蒲县政府 3000 万元的收购保证金。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 年以内	23.54	收购保证金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0,638,761.00	1 年以内	8.35	铁路运费
第三名	非关联方	9,738,900.00	2-3 年	7.64	购房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200,000.00	5 年以上	4.86	往来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6,000,000.00	5 年以上	4.71	往来款
合计		62,577,661.00		49.1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权益法小计											
子公司：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671,670.00	25,671,670.00		25,671,670.00	78.57	100.00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91.80	91.80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56,000.00	21,056,000.00		21,056,000.00	80.00	80.00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70.00	94.98				70,000,000.00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6,000,000.00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42.00	60.00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4,211,160.00	184,211,160.00		184,211,160.00	70.00	70.00				
其他被投资单位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1.82	1.82				
成本法小计			778,938,830.00		778,938,830.00						70,000,000.00
合计			778,938,830.00		778,938,830.00						7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07,893,974.33	2,868,256,553.98
其他业务收入	142,826,495.76	88,192,733.58
营业成本	2,687,936,736.95	2,242,974,665.3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 业	3,107,893,974.33	2,536,727,771.78	2,868,256,553.98	2,162,800,653.61
(2) 商 业				
合 计	3,107,893,974.33	2,536,727,771.78	2,868,256,553.98	2,162,800,653.6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原煤	263,496,140.81	107,858,513.28	60,238,111.49	31,659,005.76
焦炭	2,088,338,916.35	1,750,691,599.27	1,859,970,029.27	1,367,063,484.39
煤气	58,582,083.00	231,163,834.92	56,882,455.74	193,524,369.17
精煤	456,831,579.29	232,796,295.34	659,514,221.42	358,427,698.63
化工产品	156,050,195.26	124,272,955.19	119,858,850.13	113,316,336.99
中煤	75,477,767.29	68,659,398.33	108,133,198.94	88,494,796.80
电力	4,614,650.69	17,722,992.87	2,886,654.73	9,805,670.20
蒸汽	2,150,920.00	2,474,992.39	291,060.00	348,335.06
其他	2,351,721.64	1,087,190.19	481,972.26	160,956.61
合 计	3,107,893,974.33	2,536,727,771.78	2,868,256,553.98	2,162,800,653.6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557,565,073.90	17.15
第二名	385,448,647.20	11.86
第三名	288,164,718.30	8.86
第四名	284,306,388.80	8.75
第五名	174,453,894.90	5.37
合计	1,689,938,723.10	51.99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642,115.06	343,600,071.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94,242.80	-19,139,361.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008,358.37	167,211,242.92
无形资产摊销	6,735,379.87	1,150,045.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209.96	591,20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1,094.93	33,600.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64,926.24	16,767,990.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00,000.00	-7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3,910.80	-19,935,10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54,820.59	-22,558,596.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943,606.83	477,833,499.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021,178.91	-148,762,560.13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1,154.64	726,792,033.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2,208,122.56	336,737,217.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6,737,217.81	360,323,041.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470,904.75	-23,585,824.05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51.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3,329.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27,939.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42,36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67,704.34	
合 计	-5,812,425.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	0.4572	0.4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6	0.4685	0.4685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或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665.70	1,294,378.29	-42.24%	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深圳公司出售部分持有基金
应收票据	841,172,872.50	435,766,819.57	93.03%	客户大量使用票据结算
预付账款	52,375,745.23	135,509,824.14	-61.35%	2009 年为收购山西蒲县三处煤矿预付了 1.1 亿元, 本年支付 1 亿元且完成了收购。相应减少预付账款 2.1 亿元
其他应收款	119,889,319.25	92,411,353.57	29.73%	公司在资源整合中支付蒲县人民政府收购保证金 3,000 万元
在建工程	829,458,980.44	295,520,835.95	180.68%	报告期龙泉煤矿开始大规模建设
工程物资	694,307.26	334,649.61	107.47%	龙泉煤矿开始大规模建设, 相应工程物质增加
无形资产	658,536,703.27	335,724,902.93	96.15%	公司收购山西蒲县三处煤矿的资产, 导致采矿权价值增加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300,000,000.00	-56.67%	本期发行 10 亿元的公司债, 使用发债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应付账款	646,231,574.97	511,121,743.49	26.43%	龙泉煤矿开始大规模建设, 相应增加应付工程款
应付债券	986,354,666.67		100.00%	2010 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应付利息	8,637,083.33		100.00%	发行债券相应的利息。
应付股利	18,278,696.80	173,033.55	10,463.67%	公司尚未支付煤气化集团公司 2009 年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5,111,218.32	184,287,702.62	146.96%	本年收购山西蒲县三处煤矿资产, 尚有 2.636 亿元的收购款未支付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或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247,787,089.32	191,816,990.73	29.18%	1、报告期公司收购山西蒲县三处煤矿的资产，使管理费用增加；2、公司本年度工资标准提升。
财务费用	25,990,855.71	18,812,643.40	38.16%	公司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导致利息大幅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117,508.64	-17,635,067.86	-123.35%	公司上年因收回北京首泰公司的欠款而相应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874.83	825,644.78	-107.74%	期末公司下属子公司所购基金价值下降
投资收益	3,573.00	5,200.00	-31.29%	子公司深圳公司出售基金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28,879,265.69	18,216,034.25	58.54%	本年度龙泉煤矿为娄烦县慈善基金会捐款 1000 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	81,424,761.52	42,234,921.87	92.79%	子公司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净利润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9,979.37	804,543,923.37	-87.44%	客户大量使用票据结算、报告期部分经营费用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215,306.16	248,583,025.00	197.77%	报告期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查阅。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